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已審核之業績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299,142	393,890
銷售成本		(240,953)	(297,431)
毛利		58,189	96,459
其他收益	5	2,921	3,571
其他收入	6	2,285	6,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99)	(18,884)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62,769)	(56,995)
財務費用		(12,945)	(14,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7	(2,120)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29,411)	13,717
所得稅支出	8	(2,620)	(7,769)
本年度（虧損）利潤		(32,031)	5,94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由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 重估物業的盈餘			
— 除稅前金額		11,459	—
— 稅項費用		(2,865)	—
		<u>8,594</u>	<u>—</u>
扣除稅項金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30)	2,561
換算與海外業務公司間結餘產生 之匯兌差額		—	(4,617)
		<u>8,564</u>	<u>(2,056)</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3,467)</u>	<u>3,892</u>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29)分</u>	<u>0.2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81	232,315
投資物業		175,600	–
商譽		43,313	43,313
無形資產		7,956	10,530
聯營權益		40,677	38,3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481	75,481
預付款項		10,200	–
		437,108	400,009
流動資產			
存貨		46,581	52,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4,165	77,272
可收回稅項		1,1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7	11,073
		91,131	140,9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0,997	158,973
應付稅項		–	2,474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54,849	85,035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4	31
		335,870	246,513
淨流動負債		(244,739)	(105,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69	294,4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	82,000
應付之融資租約	–	25
遞延稅項負債	8,157	4,722
	<hr/>	<hr/>
	8,157	86,747
	<hr/>	<hr/>
資產淨值	184,212	207,679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24	22,724
儲備	161,488	184,955
	<hr/>	<hr/>
總權益	184,212	207,679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已經採用若干於本年度內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須視乎本集團之可盈利業務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之情況下，能否持續存在足夠資金以供運用而定。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乃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i) 本集團已經取得其銀行的持續支持。交通銀行深圳分行（人民幣92,000,000元）、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人民幣30,000,000元）及平安銀行寧波分行（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的貸款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續期。
- ii) 一如既往，倘若本集團仍有資金需求，本公司關聯公司及主要股東（「股東」）隨時向本集團延續該等貸款／墊款。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將目前深圳工廠的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地積比及地價仍然在與政府商討當中。董事預期，土地價值將會因這土地用途改變而大幅上升，而該幅土地已經成為更有價值的資產，可於將來用作取得不同的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銀行貸款）。
- iv) 管理層充滿信心，寧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良好業務及財務表現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正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寧波廠房成功在財政上支援深圳廠房搬遷及與寧波廠房合併。

- v) 深圳廠房搬遷至寧波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完成。因搬遷廠房帶來之一次性負擔所造成之緊絀財務狀況，將會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緩和。此外，隨著寧波新經營業務穩定下來，搬遷對銷售訂單所造成之暫時性不利影響將可逆轉。搬遷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貢獻將會恢復，並使本集團受惠。
- vi) 本集團不時與供應商磋商更為優惠的信貸條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
- vii)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現有機器的狀況及於必要時更換新型號的機器而改善生產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買不同類型機器，以更換若干生產力低的機器。這將有利於經營效益，最終將長期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viii) 自從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出現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大力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力度，並於毛利率管理方面準備就緒，以應對環球材料價格波動及本地成本上升所帶來的挑戰。該等措施之成效已經逐漸顯現，以多種形式出現，例如與新客戶簽署合約、直接投入及間接費用之成本減少、毛利率改善，以及銷售額增加。
- ix) 本集團將繼續其目前成功的策略，尤其是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商機及信貸表現良好之客戶，從而提高銷售的質素及回報，因而改善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x) 誠如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宣佈，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股東收購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會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載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並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措施，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多個因素均在本集團控制以外及不能肯定地預測。在未來，倘若並無足夠資金滿足本集團需要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再融資(如有)，則本集團未必能償還其借款，尤其是其短期借款。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若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用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值的投資物業所產生，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將會通過銷售收回。如果投資物業是折舊性的並且其相關的業務模式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上述推定將被推翻。此外，修訂將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的指引納入準則內。採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修訂提升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要求，以就轉讓金融資產但轉讓人在資產中保留若干水平的持續風險時的風險敞口提供更高透明度。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轉讓其金融資產，並就該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有)披露資料。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開始的期間，本集團無須提供修訂要求的披露。採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改正前期錯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下旬，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成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本集團根據寧波威瑞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就其於寧波威瑞泰的投資入賬。

於本年度內，由於改正收入確認錯誤，寧波威瑞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列。重列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權益會計時所用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寧波威瑞泰業績及淨資產減少人民幣3,975,000元。

重列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3,975
	人民幣
每股盈利減少	
— 基本及攤薄	0.20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聯營權益減少：	
應佔淨資產減少	3,188
商譽減少	787
	3,975
	3,975

4. 分部報告

董事已經被辨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分部的內部報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董事認為，製造及貿易、投資控股以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以下分析為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以下各項：

製造及貿易：	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居產品
物業投資：	為租金及資本增值持有物業
投資控股：	為股息及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持有投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和業績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95,852	-	-	-	295,852	384,731	-	-	384,731
投資及其他收入	2,921	1,000	2,290	-	6,211	3,571	9,159	-	12,730
綜合總收入	298,773	1,000	2,290	-	302,063	388,302	9,159	-	397,461
分部業績	(16,567)	373	2,283	(4,862)	(18,773)	23,057	9,159	(2,001)	30,215
財務費用	(11,280)	-	(1,167)	(498)	(12,945)	(11,400)	(2,483)	(495)	(14,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307	-	2,307	-	(2,120)	-	(2,120)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847)	373	3,423	(5,360)	(29,411)	11,657	4,556	(2,496)	13,717
所得稅費用	(2,620)	-	-	-	(2,620)	(7,769)	-	-	(7,769)
本年度(虧損)利潤	(30,467)	373	3,423	(5,360)	(32,031)	3,888	4,556	(2,496)	5,948

兩個年度不存在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代表了在未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之前,各分部取得的業績。向主要的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計量方法,以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23,226	185,800	-	409,026	424,256	2,044	426,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5,481	75,481	-	75,481	75,481
聯營權益	-	-	40,677	40,677	-	38,370	38,370
未分配資產	-	-	-	3,055	-	-	788
綜合總資產				<u>528,239</u>			<u>540,939</u>
分部負債	320,361	2,865	-	323,226	283,623	40,000	323,623
未分配負債				20,801			9,637
綜合總負債				<u>344,027</u>			<u>333,260</u>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資產包括聯營權益、所有有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所有資產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款。所有負債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c)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574	-	-	2,574	2,574	-	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9	-	-	14,179	19,183	-	19,183
資本支出	34,064	-	-	34,064	27,911	33,281	61,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479	-	-	1,479	1,687	-	1,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回撥	-	-	-	-	770	-	7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	-	-	2,294	-	-	-
利息收入	63	-	2	65	158	4	162
	302,063	397,461	361,627	324,528	302,063	397,461	361,627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地區分部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位置作出的分析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217,832	270,872	-	-
歐洲	21,857	31,532	-	-
中國	14,343	21,759	361,129	323,858
香港	9,292	18,704	498	670
台灣	8,683	8,158	-	-
加拿大	7,856	11,696	-	-
其他	22,200	34,740	-	-
	302,063	397,461	361,627	324,528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的總收入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74,119	100,880
客戶乙	51,224	47,494
客戶丙	—	45,327
	<u>125,343</u>	<u>193,701</u>

於兩個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集團單一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95,852	384,731
股息收入	2,290	9,15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未扣除支出人民幣6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前)	1,000	—
	<u>299,142</u>	<u>393,890</u>
其他收益		
來自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未扣除支出人民幣1,437,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20,000元)前)	2,063	2,841
利息收入	65	162
其他	793	568
	<u>2,921</u>	<u>3,571</u>
總收入	<u><u>302,063</u></u>	<u><u>397,461</u></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79	1,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	770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2,737
匯兌收益，淨額	-	192
雜項收入	806	678
	<u>2,285</u>	<u>6,064</u>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包括關聯公司提供的信託貸款)之利息	12,448	13,87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132	12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362	368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3	5
	<u>12,945</u>	<u>14,378</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津貼	67,635	72,510
解僱補償	7,222	1,4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7	2,453
	<u>75,924</u>	<u>76,394</u>
核數師酬金	627	635
(轉回)呆壞存貨撥備	(346)	141
無形資產攤銷	2,574	2,574
存貨成本	240,953	297,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79	19,183
匯兌虧損，淨額	213	-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2,685	6,2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	-
	<u>2,294</u>	<u>-</u>

8. 稅項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036	7,696
以前年度少計提	—	127
	<u>2,036</u>	<u>7,82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轉回及產生	584	(54)
	<u>584</u>	<u>(54)</u>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總額	<u>2,620</u>	<u>7,769</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稅項		
由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 物業時重估物業的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	<u>2,865</u>	<u>—</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2,031,000元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淨利潤人民幣5,948,000元) 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476,964,000股 (二零一二年：2,476,964,000股) 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及票據：			
第三者		2,420	18,018
關聯公司		23,351	34,725
呆壞賬撥備		(170)	(172)
	(i)	<u>25,601</u>	<u>52,571</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64	21,0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606
		<u>8,564</u>	<u>24,701</u>
		<u>34,165</u>	<u>77,272</u>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8,208	34,722
31-60日	5,846	14,728
61-90日	904	2,517
90日以上	643	604
	<u>25,601</u>	<u>52,57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逾期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23,899</u>	<u>48,100</u>
逾期少於一個月	997	4,420
逾期一個月到兩個月	201	38
逾期超過兩個月	<u>504</u>	<u>13</u>
	<u>1,702</u>	<u>4,471</u>
	<u>25,601</u>	<u>52,571</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7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71,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董事相信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該等款項乃有關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			
第三者		<u>30,676</u>	<u>36,456</u>
關聯公司		<u>22</u>	<u>4,485</u>
	(i)	<u>30,698</u>	<u>40,94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415	36,1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9,518	35,583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5,088	5,148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40,000
股東提供的貸款／ 應付股東的款項		<u>12,278</u>	<u>1,187</u>
		<u>150,299</u>	<u>118,032</u>
		<u>180,997</u>	<u>158,973</u>

(i)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1,756	31,7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5,778	7,138
六個月至一年	2,050	1,474
超過一年	1,114	573
	<u>30,698</u>	<u>40,941</u>

13. 報告期後事項

(i)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即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世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盛新控股有限公司）（「盛新」或「目標集團」）待售股份，即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92,800,000港元，當中5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382,800,000港元將透過按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3港元發行本金額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批發酒類及飲料及電器，以及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透過Treasure Time Holdings Limited（豐時控股有限公司）及達美（寧波）電器有限公司持有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之95%已發行股本。寧波華盛實業總公司（獨立第三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持有新江廈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條件獲履行後完成。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可靠地估計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新江廈與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及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於上文(i)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兩項協議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發表日期，上文(i)所述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iii) 進一步收購新江廈的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江廈其餘5%權益，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31,665,000元。於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新江廈的100%股本權益。

14.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所述，由於就錯誤作追溯重列，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9,1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93,900,000元減少24.1%。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5,900,000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29分。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84,2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528,2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9,200,000元。綜合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54,800,000元及人民幣126,9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9.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9%。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一項由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提供為期三年的有期貸款，該筆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82,000,000元，其他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2,800,000元以及應付一股東、關聯公司及一第三者款項及彼等所提供之貸款合共人民幣126,9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借貸之息率分別為浮息及定息，其中借款約人民幣5,100,000元為定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5,6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例如添置模具及新機器，從而維持效率，以及配合生產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

業務分部資料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74.7%。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7.2%、香港3.1%、中國4.7%、台灣2.9%及其他7.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於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信息科技」）與多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寧波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24.76%股本權益，有關登記手續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寧波威瑞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

近年另一項新業務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寧波立立的股本權益維持於8.538%。寧波立立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其剛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向獨立第三者收購上述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其餘5%實益權益，以使於該兩項收購完成後，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投資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新業務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良好。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343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5,900,000元。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298,800,000元，惟比較去年之約人民幣388,300,000元，該分部之營業額則減少人民幣89,5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虧損主要由於終止深圳廠房之生產業務，並將其製造設施搬遷至寧波市。搬遷廠房擾亂了日常生產計劃及供貨，導致損失若干客戶訂單以及較高行政支出，例如終止聘用員工之遣散費及搬遷開支增加。因搬遷廠房帶來之一次性負擔所造成之緊絀財務狀況，將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緩和。此外，隨著寧波新經營業務穩定下來，搬遷對銷售訂單所造成之暫時性不利影響將可逆轉。

此外，本年度內表現較差之另一原因為所得股息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9,2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300,000元。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功將深圳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之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以及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由深圳搬遷至寧波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該等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得自該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前景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居產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業務。本集團採取主動，並繼續努力擴展客戶基礎，特別是較高利潤率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願意投資於符合彼等特定規格的定製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業務發展至不同市場的程度。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提升產品。憑藉本集團具創意的研發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可生產優質產品以切合市場需求及維持良好利潤率。本集團一直在發展新產品，例如廚房小工具、金屬矽過模烤盤及矽膠烤盤。從中短期看，我們將把新產品線多元化以優化生產能力及抓緊市場機遇。

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製造廠房搬遷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本集團之家居產品製造設施現已綜合於寧波單一位置，這將會帶來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業務經營因而受惠。有關搬遷後空置之深圳廠址(「深圳廠址」)，中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已經批准深圳廠址之主要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本公司現正考慮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發展深圳廠址，以便更好地運用土地資源。目前尚未就深圳廠址之未來發展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繼寧波立立及寧波威瑞泰之投資，向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一事剛剛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代價892,800,000港元將會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者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有關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之銷售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44,000,000元，除稅後利潤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00,000元，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8,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預期，百貨商場及超市之零售業務將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基礎及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之市值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

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促使本公司快速增長及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盈利良好的潛在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須處理業務，故其無法出席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確認為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本初步公佈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其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礎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了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權益。貴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寧波威瑞泰的業績及於該等日期的淨資產已包括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誠如二零一二年報內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我們無法就寧波威瑞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安排審核，因此，我們發出了保留意見。於本年度的審核，我們已經安排對寧波威瑞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程序。然而，我們只得到有限證據。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及具說服力的審核證據，以確立寧波威瑞泰的收入已經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寧波威瑞泰的權益的賬面金額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應佔寧波威瑞泰業績是否公平列述。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使我們信納上述金額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未能決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任何調整。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核數師亦發表修改報告，加入強調事項，核數師促請垂注以下不確定因素：

強調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解釋董事目前正採取及擬採取之措施，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提供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4,739,000元。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未來之經營業務能否產生利潤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詳述之措施的成效。倘若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而須作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該等調整。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已經作出適當披露。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保留意見。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